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股激励对象名单的补充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补充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2013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预留股激励对象名单》”）。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在《预留股激励对象名单》中将激励对象“杜彦侠”的姓名错误披露为“杜彦霞”。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杜彦侠确为本次董事会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激励对象名单的补充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名：

高秀强：高学东：

牛瑞华：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9月23日